

关于《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的说明

为落实中央及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着力培育壮大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历史背景

科技新星计划设立于 1993 年，旨在为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提供科研“第一桶金”，偏重培养从事技术创新的“潜力股”人才，支持其独立开展科研工作，一次性给予入选人才 40 万元左右经费支持，培养周期为三年。科技新星计划面向北京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实施，是科技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青年人才计划，已遴选 29 批共 2815 人，涌现出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复合型科技管理人才。

二、修订思路

(一) 聚焦需求，突出重点。依据《“十四五”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支撑保障行动计划》(京发〔2021〕20 号)，以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一是突出重点领域，聚焦支持“四个占先”“四个突破”和高精尖产业“双引擎”等领域的人才；二是突出重点群体，聚焦硬科技创业人才、青年人才开展选拔培养；三是支持跨界合作，支持不同领域、不同学科的交叉合作和融合创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合作。

（二）精准支持，统筹服务。新星计划统一采取“人才+项目”的支持方式，支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阶段的人才和项目。对青年科技人才，重点支持其自主选题，开展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的科研项目和交叉合作。对青年创业人才，重点支持其在京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为入选人员搭建交流成长平台；优先推荐入选人员赴境外参加中长期专业技能培训；优先推荐入选人员担任青联委员等社会职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入选人员事迹及其科研成果宣传工作等支持。

（三）优化机制，创新举措。在推荐方式上，探索实行举荐制，允许专家联合推荐；在经费使用方面，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其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入选人才类别上，明确支持工程技术人才，入选比例不少于20%。

三、修订内容

（一）总体框架

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共分为七大章节共 25 个条款。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新星计划的组织实施部门和支持类别。第二章资格条件，对不同类别人才认定的标准作出了具体要求。第三章推荐，重点明确了申报方式、推荐原则和申报名额。第四章选拔，以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为导向，明确选拔流程。第五章支持，明确给予经费支持和培养周期，并从人才成长规律和需求出发，为入选人员提供发展平台。第六章管理，明确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要求，确保入选人员培养周期内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第七章附则为一般性陈述，对管理办法的解释权与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二) 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增设了科技雏鹰类别。分为创新雏鹰和创业雏鹰。创新雏鹰旨在发现和培养一批处于起步阶段的青年科研人才，注重“第一桶金”；创业雏鹰则侧重吸引和支持一批青年人才在硬科技领域创业，推动开展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

二是扩大了青年人才支持总量。通过增设科技雏鹰，扩大了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总量。允许中关村示范区以外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科技雏鹰。

三是拓展了交叉合作课题支持范围。将高聚工程、雏鹰计划、新星计划入选人才都纳入，促进跨学科、跨领域合作以及产学研融合。

四是增加了推荐方式。除单位推荐外，增加了专家联合推荐和个人自荐方式，且不占单位推荐名额。